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 120,000,000 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5.78%；以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約 5.46%。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較 (i)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04 港元折讓約 3.85%；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02 港元折讓約 1.9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 1,200 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1,160 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 0.1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遵守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人認購
認購股份的股數 :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約5.46%（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3.8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2港元折讓約1.96%。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當前市況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揭露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利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認購股份的面額總額為1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15,370,456股，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28.89%。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獲得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及相關批准及同意；及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為免出現疑問，條件（iii）為不可豁免。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為無效，且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認購事項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該等條件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認購人向公司承諾，自完成之日起三(3)年內，其應：

- (a) 始終作為認購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b) 不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同意作出或批准對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其項下任何權益作出或存在任何押記；且不得轉讓、處置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此外，不得變更其最終受益人或控制人；及
- (c) 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授予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權益、期權或其他權利。

完成

認購預計將於「先決條件」一節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或認購協議雙方書面同意的更晚日期或時間）。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量（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1,357,815,432	65.38	1,357,815,432	61.81
崔強	107,214,750	5.16	107,214,750	4.88
認購人	-	-	120,000,000	5.46
其他公眾股東	611,822,101	29.46	611,822,101	27.85
總計	2,076,852,283	100.00	2,196,852,283	100.00

附註：

1.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航天鋰電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預期總額為1,200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160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公司的財政能力及融資能力，並為本公司提供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機會。航天鋰電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專注於鋰電池製造，在電池產業有著悠久的經營歷史。透過引入認購人為新股東，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及永續發展的信心。本公司有意與認購人探討潛在合作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本公司對其股東的價值。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供股	5,791.5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3,497.1萬港元預計用於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582.9萬港元預計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1,711.5萬港元預計用於償還貸款。	所得款項淨額中3,493.8萬港元已用於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582.9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1,714.8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供股所得淨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使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航天鋰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12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陳淮先生、劉柳女士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